

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

甲、中央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- (子) 所得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十給省，百分之十給縣(市)(局)；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，其餘百分之十給直轄市。
- (丑) 遺產及贈與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給省，百分之六十給縣(市)(局)；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給直轄市。
- (寅) 印花稅 在省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給省，百分之三十給縣(市)(局)；在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給直轄市。
- (卯) 關稅。
- (辰) 貨物稅。
- (巳) 鹽稅。
- (午) 證券交易稅。
- (未) 礦區稅。
- (申) 土地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- (酉) 營業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- (戌) 使用牌照稅 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- (亥) 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- 二、獨占及專賣收入。
- 三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- 四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- 五、規費收入。
- 六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行政類

0150862042701

- 七、財產收入。
- 八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- 九、協助收入。
- 十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- 十一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- 十二、其他收入。

四〇

一、稅課收入：
乙、省 收 入

- (子) 土地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八十給縣(市)(局)。
- (丑) 營業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五十給縣(市)(局)。
- (寅) 使用牌照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十，其餘百分之九十給縣(市)(局)。
- (卯) 特產稅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舉辦之稅。
- (辰) 所得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。
- (巳) 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。
- (午) 印花稅 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，其中以二分之一統籌分配所屬之縣(市)(局)。
- (未) 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- 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- 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- 四、規費收入。
- 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- 六、財產收入。
- 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- 八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- 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- 十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丙、直轄市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- (子) 土地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給中央。
 - (丑) 營業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給中央。
 - (寅) 使用牌照稅 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給中央。
 - (卯) 土地改良物稅（或房屋稅）。
 - (辰) 契稅。
 - (巳) 屠宰稅。
 - (午) 筵席及娛樂稅。
 - (未) 所得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。
 - (申) 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 - (酉) 印花稅 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。
 - (戌) 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- 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 - 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 - 四、規費收入。
 - 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 - 六、財產收入。
 - 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行政類

八、補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一、稅課收入：
丁、縣(市)(局)收入

(子) 土地改良物稅(或房屋稅)。

(丑) 契稅。

(寅) 屠宰稅 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(市)(局)。

(卯) 筵席及娛樂稅。

(辰) 所得稅 由中央就該縣(市)(局)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，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(市)(局)。

(巳) 遺產及贈與稅 由中央就該縣(市)(局)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六十。

(午) 印花稅 由中央就該縣(市)(局)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，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(市)(局)。

(未) 土地稅 由省就該縣(市)(局)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八十，其中係以百分之六十分給所在縣(市)(局)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(市)(局)。

(申) 營業稅 由省就該縣(市)(局)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，其中係以百分之三十分給所在縣(市)(局)，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(市)(局)。

(酉) 使用牌照稅 由省就該縣(市)(局)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九十，其中係以百分之六十分給所在縣(市)(局)。

- ，百分之三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- （戌）特別稅課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舉辦之稅。
 - （亥）臨時稅課 依本法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- 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 - 三、罰鍰及賠償收入。
 - 四、規費收入。
 - 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 - 六、財產收入。
 - 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 - 八、補助收入。
 - 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 - 十、公債及除借收入。
 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